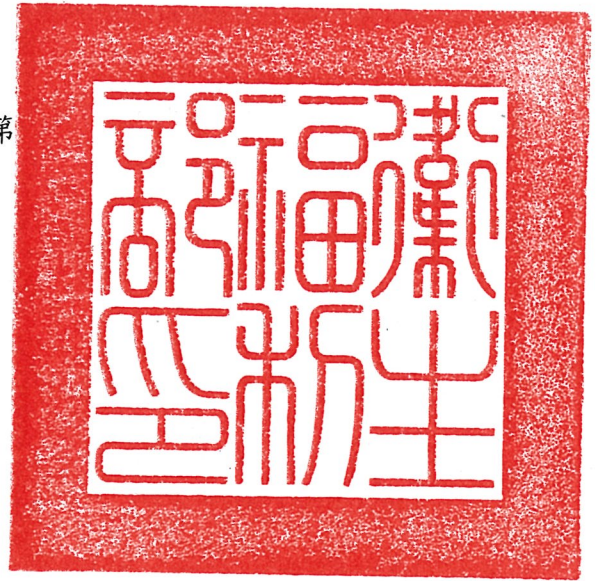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11560173號
附件：「護理機構評鑑辦法」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修正條文



修正「護理機構評鑑辦法」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。

附修正「護理機構評鑑辦法」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

部長陳時中